**青瓷产业****合****规****指****引**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1

第三条【基本概念】 1

第四条【工作指导】 2

第五条【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合规管理风险防范要点 3

第一节 企业设立 3

第六条【证照齐全】 3

第七条【规范场地】 3

第八条【厂房建设】 4

第九条【厂房租赁】 5

第二节 制度建设 6

第十条【管理制度】 6

第十一条【定责定岗和流程化管理】 6

第三节 劳动管理 7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 7

第十三条【劳务合同】 8

第十四条【社会保险】 8

第十五条【商业保险】 9

第十六条【流动人口报备】 9

第十七条【未成年人保护】 10

第四节 采购管理 10

第十八条【采购管理制度】 10

第十九条【供应商资格审查】 11

第二十条【合同订立】 11

第二十一条【规范验收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12

第二十二条【规范付款制度】 12

第五节 安全管理 12

第二十三条【生产安全】 12

第二十四条【设备安全】 13

第二十五条【劳动安全】 14

第二十六条【消防安全】 14

第二十七条【用气安全】 15

第二十八条【应急管理】 15

第六节 质量管理 16

第二十九条【产品质量】 16

第三十条【产品标准】 17

第三十一条【产品质量管理】 17

第七节 销售组织 18

第三十二条【合作销售】 18

第三十三条【参与市场竞争合规】 19

第三十四条【明码标价】 20

第三十五条【规范产品宣传中“龙泉”地名的使用】 21

第三十六条【网络销售投诉处置】 21

第八节 知识产权 22

第三十七条【及时申请注册商标】 22

第三十八条【规范使用注册商标】 22

第三十九条【防范商标侵权】 23

第四十条【商标续展】 23

第四十一条【防范著作权侵权】 24

第四十二条【积极申报专利，防范专利侵权】 25

第四十三条【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保护】 26

第四十四条【禁止冒用、假冒、仿造、混淆青瓷作品】 26

第九节 瓷土资源开采 27

第四十五条【瓷土资源】 27

第四十六条【采矿许可】 27

第四十七条【规范开采】 28

第三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29

第一节 合规组织和责任 29

第四十八条【合规负责人】 29

第四十九条【合规管理组织】 29

第五十条【从业人员职责】 29

第二节 合规检查和处置 30

第五十一条【合规检查】 30

第五十二条【合规处置】 30

第三节 合规文化 30

第五十三条【合规目标】 30

第五十四条【合规队伍建设】 31

第四章 附则 31

第五十五条【指引的效力】 31

第五十六条【违反指引的处理】 31

第五十七条 【指引作用】 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引导浙江省龙泉市青瓷行业依法经营、加强合规管理以及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消费者、青瓷行业经营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龙泉青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龙泉市瓷土资源保护管理办法》、《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剑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根据我市青瓷行业发展现状，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

适用主体：本指引适用于在龙泉市范围内从事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包括从事青瓷生产经营和相关产业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是指从事上述产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及生产服务人员。

适用范围：前述主体在从事青瓷产业或相关产业经营过程中实施的生产、研发、销售、采购、知识产权申报和保护等经营和管理行为。

**第三条【基本概念】**

合规：是指青瓷产业经营主体以及从业人员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合规风险：是指青瓷产业经营主体以及从业人员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损失以及其他权益损失的可能性。

合规经营：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从业人员生产、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工作指导】**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对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合规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龙泉市青瓷行业协会作为行业组织对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合规管理进行指导、服务。

**第五条【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合规管理要遵循法治原则，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序良俗。

（二）独立性原则。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内设的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岗位直接接受决策层领导，运行不受任何不当的干扰和压力，以真正起到规范和制约的作用。

（三）全面性原则。坚持将合规要求覆盖全市青瓷行业各业务领域、全体从业人员，贯穿青瓷生产经营管理全环节、全流程。

（四）实用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契合青瓷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状况等实际情况，经营主体应完善流程设计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责任制，明确合规管理人员和岗位人员的合规责任。

 **第二章 合规管理风险防范要点**

**第一节 企业设立**

**第六条【证照齐全】**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开业经营，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不得使用虚假企业名称欺诈经营，如需拓展经营范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风险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典型案例：**

2019年4月，吴某在新埭镇新晨路888号无照经营。平湖市综合执法局认为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属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吴某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规范场地】**

青瓷产业生产场地选址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要求、消防安全要求并且无害于周边学校、幼儿园教学及市民、村民生活，无自然灾害（如塌方、洪水、泥石流等）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场地选址要道路通达条件较好，具有必要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

**风险点：**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将面临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刑事责任。

**典型案例：**

2020年8月份以来，龙泉市某村村民委员未经依法批准，在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非法占用土地109平方米，进行建造公厕等，土地性质为耕地101平方米，其他农用地8平方米，土地权属为某村村集体。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调查认为，村民委员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罚款2645元。

**第八条【厂房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厂房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改建、扩建的建筑物，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风险点：**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相关部门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典型案例：**

2020年4月22日，龙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由某公司建设的工程机械灯俱、注塑机生产线项目建设-5#厂房项目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其行为已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8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厂房租赁】**

租赁厂房作为经营生产场地的，要与产权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房屋租赁用途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满足加工要求，房屋权属无争议，无查封。

厂房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合同主体、房屋状况、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金支付、房屋修缮、违约责任等条款。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风险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2. 承租人租赁房屋时，其承租的房屋已被法院依法查封或存在抵押等第三方在先权利的，一旦权利人通过司法程序主张腾空、拍卖房产的，承租人将面临不利局面。

**典型案例：**

2010年11月5日，施某某、丁某某向厦门招商银行贷款，并将讼争房屋的产权抵押给银行｡2012年4月20日，施某某、丁某某将讼争房屋出租给叶某某。厦门招商银行因施某某、丁某某无力返还贷款，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厦门招商银行与施某某、丁某某达成了调解协议｡ 该调解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后，厦门招商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讼争房屋进行拍卖，宸道商贸公司竞价竞得讼争房屋｡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讼争房屋过户给宸道商贸公司｡ 因被告叶某某拒不搬离房屋，宸道商贸公司起诉要求其搬离房屋，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叶某某承租讼争房产是在房屋抵押后，在讼争房产的抵押权人因实现抵押权拍卖讼争房产，宸道商贸公司受让讼争房产后，原产权人与叶某某的租赁合同对宸道商贸公司不具有约束力｡ 叶某某与施某某、丁某某的租赁合同自然对宸道商贸公司也不具有约束力。宸道商贸公司作为物权人有权要求叶某某搬离讼争房屋，

**第二节 制度建设**

**第十条【管理制度】**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充分重视制度建设的作用，完善企业管理各层面的制度建设，如办公室应制定公章管理制度、会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人事部门应制定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员工任免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业务部门应针对各自的业务领域制定管理制度，推进业务发展。

企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定责定岗和流程化管理】**

定责是指在根据企业经营需要，确定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达到各部门与各岗位职责明晰、高效分工与协作。定岗就是科学界定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范围、人员的素质要求、工作程序和任务总量。

流程化管理是指以流程为主线的管理方法，强调以流程为导向来设计组织框架，同时进行业务流程的不断再造和创新，以保持企业的活力。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逐步发展和壮大过程中，现代管理手段的应用势在必然。同时，定岗定责和流程化管理也将为企业合规化提供依据。

**第三节 劳动管理**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与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并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就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风险点：**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典型案例：**

申请人于2022年7月13日、14日在被申请人处试班（无薪）;7月27日至8月2日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进行为期7天的带薪培训;8月3日至8月8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参与开业前的准备工作；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9日开业；申请人岗位为营业员，轮班制。申请人于11月4 日通过微信信息向被申请人表明离职意向，于2022年11月30日离职；申请人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龙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用工之日即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之日，试班应当理解为提供了劳动，故确定双方的的用工之日为2022年7月13日。鉴于用工之日的确定及工资发放的周期规律，仲裁委酌情确定被申请人从2022年8月15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共计3.5个月。

**第十三条【劳务合同】**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雇佣临时劳务人员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业人员时，应与其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风险点：**

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和承揽关系具有本质上的差异，却在表面形式上容易混淆。一旦发生混淆，导致法律性质上的误判，则将严重影响当事人的利益，如同样的安全事故，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责任，在劳务关系中则依照过错责任分担损失，在承揽关系中则一般由承揽人自行承担承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第十四条【社会保险】**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企业代扣代缴。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风险点：**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其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或者支付差额部分费用。

**典型案例：**

周某于2021年6月16日入职某公司，从事操作工｡ 2021年9月6日13时许，周某在单位卸货时，左手不慎被铁棒压伤，经诊断为左手食指末节骨折｡2021年12月13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工伤｡经鉴定，周某致残程度为拾级。 在职期间，用人单位未为周某缴纳工伤保险。

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案中，周某于2021年6月16日入职，但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才为周某缴纳社会保险费，致周某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严重侵害周某社会保险权益｡ 据此，某公司应向周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合计87984.13元。

**第十五条【商业保险】**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对临时劳务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分担用人单位用工风险。

**风险点：**

用人单位聘用的雇员（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因工受伤的，工伤保险无法保障，商业保险可有效分担用人单位风险。

**第十六条【流动人口报备】**

对于从业人员属于流动人口的，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在招用、终止劳动关系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青瓷产业经营主体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也可以告知青瓷产业经营主体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风险点：**

用人单位违反本《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第十七条【未成年人保护】**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在招录劳动者时，应招用达到合法劳动年龄的劳动者，禁止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童工），可招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但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需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风险点：**

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典型案例：**

宋某于2022年03月27日至03月29日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某影院实施了违法使用童工，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台州市路桥区综合执法局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给予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第四节 采购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管理制度】**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第十九条【供应商资格审查】**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要查验供应商的证照是否齐全、是否有吊销或违法登记等情况，核查基本信息及年检情况。对于有销售特许或限制经营要求的，确认供应商是否得到行政机关的许可。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物资或劳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调查。

**【风险点】**

1.交易过程中，存在某些企业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情况，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未核实明确，后续履行发生纠纷，责任主体不明确，诉讼将面临被驳回起诉的风险。

2.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能力关乎其是否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如果在前期未对供应商的实际生产能力进行审查，企业将增加法律风险。

**第二十条【合同订立】**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与供应商建立明确、规范的合同关系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应当明确约定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及计量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注意文字表达上的准确性。另外，在约定质量条款时参考国标或行标，当标准要求较高时，应在合同中附加技术条款。

**风险点：**

合同约定不明、歧义、错漏或不签订书面合同是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几项重大原因，一旦发生纠纷，将导致事实难以查明，并进而形成诉讼不利局面。

**第二十一条【规范验收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建立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确定规范的检验方式、收货入库机制和质量跟踪机制，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入库，应确保采购品种与入库产品的一致性，及时发现问题产品。

对于长期使用的大宗原料等应建立长期质量跟踪机制，持续优化供货质量。就大项采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建立台账，根据合同约定及设备特点，与供应商构建良好的联动机制，保障相关设备持续、高效、稳定运行。

**风险点：**

外购产品、设备管理混乱将导致资源浪费，还可能造成生产、财务管理的混乱，产品质量难以保证。

**第二十二条【规范付款制度】**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加强采购付款的管理，完善付款流程，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力，严格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办理付款。

**第五节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生产安全】**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风险点：**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案例：**

2021年1月28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湖州蓝云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戊烷罐储存仓库及戊烷气化间存在多项安全隐患，其中戊烷罐储存仓库内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属于重大安全隐患，随即执法人员依法开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企业暂时停止使用戊烷相关设备，立即进行隐患整改。2021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戊烷相关设备正在使用，戊烷罐储存仓库存在的重大隐患未整改。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企业停止使用戊烷相关设备，并对设备启动设备进行了查封。

3月18日，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将该案件移交给南浔区公安分局。经过立案侦查，南浔区公安分局于3月24日对湖州蓝云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涉嫌危险作业罪立案处理。

**第二十四条【设备安全】**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对其原材料加工成型机械设备、窑炉、照明及消防等设施应定期检查和保养，保持状态良好，安全可靠。易发生危险的工作区域和设施设备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劳动安全】**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的劳动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劳动者岗前安全教育、健全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风险点：**

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卫生行政部门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六条【消防安全】**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建立并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应急物资，并明确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

经营场所的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应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禁止将经营场所与住宿场所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

**风险点：**

生产经营单位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案例：**

2024年05月21日，龙泉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龙泉市某竹木制品厂进行复查，发现该场所部分电器线路未敷设阻燃套管逾期未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该竹木制品厂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用气安全】**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生产过程中使用燃气的，均应遵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龙泉市青瓷产业燃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应当正确使用、定期检查燃气阀门、管道、器具等设施，安装燃气报警器，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正确使用、储存燃气。

**风险点：**

燃气用户违规使用燃气，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居民燃气用户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应急管理】**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制定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火灾安全、疫情防控、治安事件、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的处置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受到自然灾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当立即营救、疏散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

**风险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节 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产品质量】**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所有出厂的产品外包装均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名称、地址、合格证明等信息内容。不得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青瓷产业经营主体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合格证模版：



**风险点：**

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将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将会被责令整改。

**典型案例：**

2023年12月21日，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营业执照“某某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支付8.59元购买了一个“陶瓷罐”，当事人主张：一、陶瓷耀无产品生产日期、材质、注意事项等重要信息，也没有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二、陶瓷罐有异味不洁净，边缘、底沿不光滑有毛刺，釉彩不均匀，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品》 GB4806.4-2016之4.2感官强制要求。三、无GB4806.1-2016和GB4806.4-2016所规定检测所有项目的检测报告。

经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该“陶瓷耀”产品未附产品标签且未提供相应报告，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27条规定，因此执法人员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现场要求当事人对该产品下架整改。

**第三十条【产品标准】**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生产的产品应符合《龙泉传统艺术青瓷(弟窑)》、《龙泉青瓷生产操作规程》、《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 GZ31530501 青瓷及日用陶瓷587-2017》、GB/T10813.1-2015《青瓷器 第1部分：日用青瓷器》、GB/T 3532-2022 《日用瓷器》等标准，并推陈出新。

**第三十一条【产品质量管理】**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在生产过程中应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企业自身的质量标准体系，从技术研发、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管。应设立独立的质检部门或质检岗位负责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确保出厂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符合客户的要求。

**风险点：**

青瓷出厂未检验或检验不达标，可能出现以下几方面风险：

1.产品质量问题：如外观缺陷影响美观、产品使用性能寿命等；

2.市场准入受阻：青瓷制品若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可能无法获得市场准入资格，导致产品无法在市场上销售；

3.品牌声誉受损：青瓷制品若无法达到标准要求，将损害品牌形象和声誉，市场竞争力下降。

4.经济损失：不合格的青瓷制品可能面临退货和召回，将造成库存积压。

**典型案例：**

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灯具生产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LED灯具“所检标记、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检测判定为严重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人民币2360元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销售组织**

**第三十二条【合作销售】**

合作销售情况下应与合作销售相对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就合作形式、各方权利义务、供货和结算回款形式、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风险点：**

合作销售形式多样，如多级代理销售、网络销售合作等，因合作方式的不同，各方的权利义务、供货结算方式等均存在巨大差异。在该领域，利益矛盾点多，极其容易发生纠纷。

**典型案例：**

A公司系B公司科沃斯机器人产品的渠道商，双方约定A公司不能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吴某为A公司的下级销售代理商，其与郭某合作销售科沃斯机器人，并允许郭某向老客户进行网络交易｡ 后郭某的线上销售行为被B公司发现，B公司对A公司处罚违约金50000元并扣除10月开票金额1%的返利。A公司向B公司交纳了上述罚款后，吴某向A公司全额承担了该罚款｡ 吴某将上述处罚情况微信告知郭某，郭某不予认可，双方遂产生争议｡

法院认为，对于案涉产品不得进行线上平台销售，吴某与郭某均知悉并了解，但双方为追逐利润，吴某放任郭某通过线上平台销售案涉产品，最终导致B公司对其渠道商A公司进行了违规处罚｡ 对该处罚后果，吴某与郭某均存在过错，对此处罚损失，吴某与郭某应各担50%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参与市场竞争合规】**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开展营销活动时不得对商品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以网络直播形式销售产品的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直播平台的要求，网络主播应保持良好形象，规范语言和形态动作，尊重用户和其他主播，契合龙泉青瓷的良好形象。主播介绍产品生产者时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及协会评定的职称、颁发的证书、文件获得的荣誉进行表述，不可虚造乱造冒用职称。

**风险点：**

1.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将面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2. 因虚假宣传构成欺诈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典型案例：**

龙泉某宝剑公司为了加强宣传推广注册了微博账号，主页简介上内容包含“龙泉规模最大的宝剑生产厂家。曾为毛泽东、杨尚昆、邓小平、尼克松、张爱萍等定制过宝剑。"微博设置有两个友情链接，分别是“龙泉宝剑网”、“龙泉宝剑天猫旗舰店”。该宣传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人民币20万元。

**第三十四条【明码标价】**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开展销售活动时，应以消费者方便获悉的形式进行明码标价，公开标示销售青瓷的品名、价格、计价单位。开展促销活动时，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或者期限的，应当明示条件或者期限。促销活动有限量要求的，应当明示促销青瓷的具体数量，售完后应当及时明示。

**风险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典型案例：**

2023年10月18日，岷县申都乡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申都乡某某烟酒经销部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待销售的冰红茶、红牛等46个品种的商品未标明销售价格，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1日前改正。2023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以上商品仍然没有标明销售价格。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规范产品宣传中“龙泉”地名的使用】**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开展销售活动时，对“龙泉”地名的正当使用，应是以善意方式在必要范围内作描述性使用，客观说明商品或服务的类别或产地。在销售活动中，若想表明商品与产地间的联系，可在商品介绍中注明厂址，若想特别表明商品的产地，可以“产自龙泉”等适当方式加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网络销售投诉处置】**

网络销售应当依法落实网购商品七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八节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及时申请注册商标】**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对其生产的青瓷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风险点：**

1.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专用权只能通过商标注册取得，采用申请在先原则。一旦商标被他人抢注，就无法继续使用该商标。

2.使用未注册商标，容易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使用的未注册商标若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则有可能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从而引发商标纠纷。

典型案例：

2001 年，当联想打算开始拓展国际市场时，却意外发现联想的英文名 Legend 竟被 100 多家企业注册过商标。无奈之下，联想只好将 Legend 改为Lenovo。

**第三十八条【规范使用注册商标】**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规范使用注册商标，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结构和内容（如自行将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等要素进行拆分、组合、变形等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

**风险点：**

1.如果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2.若注册商标权利人通过拆分、组合等方式自行改变注册商标，实际使用的标识可能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可能会进入他人商标专用权范围，进而存在商标侵权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防范商标侵权】**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青瓷产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等行为，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风险点：**

相关部门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典型案例：**

2020年9月，被告宁波海曙某商行销售底部印有“景德镇制”的陶瓷雪景盘，除字体有所差异外，文字排列的顺序及外边框均与原告景德镇陶瓷协会的商标一致，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混淆，该雪景盘底部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属于商标侵权。海曙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并赔偿合理维权费用。

**第四十条【商标续展】**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算。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典型案例：**

广州鹰金钱集团旗下的“双鹤玫瑰“图文组合商标系作为广州百年老字号。2013年因公司内部疏忽，导致商标到期未及时续展，被广东台山一家公司抢注。在商标被抢注三年以后广州鹰金钱集团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但为时已晚，商标最终没有争取回来，导致其销售额从2000万锐减到700万，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防范著作权侵权】**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在创作青瓷作品时，应确保青瓷作品的原创性，避免抄袭或模仿他人的作品。应妥善保存与作品创作、发表、登记等相关的证据，以证明自身对作品的原创权。同时可以将其青瓷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以获得更明确的法律保护。

**风险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侵权行为人将面临以下法律责任：1. 行政责任，如责令停止侵权、罚款等；2. 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确定赔偿数额）、消除影响等；3. 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人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犯侵犯著作权罪，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案例：**

原告创作了招财猫和祝愿猫作品，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作品登记。被告销售的案涉商品中卡通形象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祝愿猫”形象均含有圆脑袋、梨形身体、线条勾勒五官及表情等要素，其头身比例、面部表情、色块分布、耳朵的深色印记、胸前铃铛的布局基本相同，可以认定涉案商品图案的与原告美术作品构成实质上相似，构成著作权侵权。云和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十二条【积极申报专利，防范专利侵权】**

对于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的专有技术(如烧制技术、釉色调配技术等）、产品设计、实用新型，鼓励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根据需要申请专利，以获得法律保护。

专利权人应定期监控市场，及时发现侵权行为。发现侵权行为后，可以向相关行政机关（如知识产权局）进行投诉或通过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风险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侵权行为人将面临以下法律责任：1.行政责任，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责令改正、罚款等；2.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等；3.刑事责任，假冒他人专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案例：**

李某生系专利名称为“茶壶（珍珠茶壶）”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福建省德化某公司在天猫商城开办的瓷神旗舰店大量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福建省德化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实施了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故判令该公司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保护】**

龙泉青瓷烧制技艺包括选矿、配料、成型、装饰、施釉、烧成、等工艺流程，以及龙窑作坊建造、工具制备等附属工艺可以使用商业秘密保护方式。工艺流程可利用科技手段如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进行复制和保存。

**风险点：**

任何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侵权行为人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包括：1.行政责任，包括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2.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等；3.刑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承担刑事责任，可能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四十四条【禁止冒用、假冒、仿造、混淆青瓷作品】**

未经知识产权人许可，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不得冒用、假冒、仿造、混淆青瓷作品，否则可能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风险点：**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典型案例：**

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陈某某伙同涂某、胡某等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冒“始祖鸟”“迪桑特”品牌注册商标的商品进行牟利，从中非法获利至少8万元。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陈某某等4人分别被云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第九节 瓷土资源开采**

**第四十五条【瓷土资源】**

瓷土资源系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禁止滥采、侵占、破坏瓷土资源。

**第四十六条【采矿许可】**

瓷土资源开采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瓷土资源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方可成为采矿权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采矿权人应当持采矿许可证向有关部门办理矿山相关手续。

**风险点：**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将面临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规范开采】**

瓷土资源企业不得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瓷土）、不得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不得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瓷土资源采矿权依法实行有偿取得制度，采矿权出让采取招标投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出让方式进行。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未办理矿山用地手续和涉及林地的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瓷土资源。在龙泉市范围内开采瓷土资源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龙泉市瓷土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开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

**风险点：**

1、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牟利的，将面临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2、进行采石、采砂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典型案例：**

2022年期间龙泉市某矿业公司实施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进行开采普通建筑石料345.01立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规定，龙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2.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21783.93元人民币，并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2178.39元。

**第三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一节 合规组织和责任**

**第四十八条【合规负责人】**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的主要责任人是合规管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

**第四十九条【合规管理组织】**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根据自身的规模和经营特点，逐步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鼓励设立合规部门或合规岗，完善企业合规制度体系，对经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合规监督检查、审查、咨询、教育培训等合规支持和合规控制职能。

**第五十条【从业人员职责】**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的从业人员应履行如下合规职责：

（一）熟知并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

（二）主动识别、控制其职务行为的合规风险；

（三）拒绝违规的经营行为，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主动、及时地向合规部门报告。

（四）对履职过程中遇到的难以判断的合规风险，应主动寻求合规咨询、合规审查等合规支持；

（五）企业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二节 合规检查和处置**

**第五十一条【合规检查】**

合规监督检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各部门遵循法律、法规及企业制度的情况、企业合规管理机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违规事件的整改情况等。合规管理人员有权对企业内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应向有关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有关部门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或合规管理体系、制度中的重大缺陷等还应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出书面汇报。

**第五十二条【合规处置】**

企业对违法违规行为应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工作，由企业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单独或联合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并进行定性分析，经认定后由人力资源部门会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提出合规问责处理意见，报审批后执行。

对于隐瞒合规风险事件的，以及被合规问责后仍再犯或未按规定整改的，企业应予以从严处理；对于主动报告合规风险并主动纠正整改以及部门内部严肃处罚的，应视情况给予主动报告部门或人员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三节 合规文化**

**第五十三条【合规目标】**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通过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使合规管理适应青瓷行业发展战略需求，并持续有效符合外部监管要求。形成内部约束长效机制，在企业内部营造全员“主动合规、人人合规、违规必罚”的合规氛围和机制。

**第五十四条【合规队伍建设】**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队伍，指定熟悉本单位业务的骨干人员负责合规工作，接受法律的合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负责或协助本单位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管控和应对。明确企业治理层、经营管理层、工作执行层的合规管理职责，夯实各方主体责任，建立起自上而下、分工负责、协同联动、有效运转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助力企业合规建设。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违反指引的处理】**

对于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的行为，职能部门和青瓷行业协会可提出整改建议，违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 【指引作用】**

青瓷产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可根据本指引，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生产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积极推进青瓷行业整体合规管理工作。